

群創光電碩博士生獎學金公告辦法

壹、目的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光電」）為培育前瞻科技技術人才，特設立獎學金，以鼓勵大專院校相關領域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故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各大專院校電機、電子、光電、物理、材料、機械等理工相關在學優秀碩士生或博士生，惟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

參、報名截止日

- 一、自本辦法公告之日起至民國（下同）113年3月31日截止。
- 二、如獎學金名額已額滿，則提前截止。

肆、報名方式

- 一、統一於群創光電人才招募網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s://hrrecruit.innolux.com/globalweb_s/resume.html

- 二、如報名過程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群創光電獎學金作業小組。

聯絡窗口：吳小姐

電話分機：06-5051888-47210

電子郵件：hr.tn@innolux.com

伍、審查標準

- 一、初審：書面審查。

應備書面資料如下（請於報名完成後，將應備書面資料依序排列，並掃描為電子檔，寄至上述聯絡窗口之電子郵件）：

- （一）自我推薦履歷。

(二) 教授推薦函。

(三) 研究計畫書（專題研究、期刊投稿等）。

(四) 成績單：

1. 碩士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2. 博士生：檢附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五) 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

(六)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二、複審：初審合格學生於群創光電安排面試後核定。

三、公告錄取：

經群創光電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學生（下稱「群創獎助生」），須完成「群創光電碩博士生獎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

陸、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依發放時間不同，分為「獎助學金」及「到職獎金」兩類，說明如下：

一、獎助學金：

1. 碩士生：經審查合格者，群創光電補助每名群創獎助生新台幣 400,000 元。

2. 博士生：經審查合格者，群創光電補助每名群創獎助生新台幣 1,000,000 元。

3. 已領取碩士生獎學金之群創獎助生，若取得碩士學位後，應屆錄取並完成入學報到進入博士班者，仍得申請博士班獎學金，惟該群創獎助生之博士班獎學金補助金額以 600,000 元為限。

二、到職獎金：

群創獎助生畢業後如期至群創光電報到任職者，群創光電將依本辦法第柒條加發新台幣 250,000 元之到職獎金。

柒、撥款方式

- 一、群創光電將根據以下方式，自行或透過關係企業於每學期撥付獎助學金至群創獎助生提供之帳戶：

獎學金類型	申請對象	申請時身份	發放總金額 (幣別：新台幣)	發放期數	每期發放金額 (幣別：新台幣)
獎助學金	碩士生	碩一	\$400,000	4	\$100,000
		碩二		2	\$200,000
	博士生	博一	\$1,000,000	5	\$200,000
		博二		4	\$250,000
		博三		2	\$500,000
	博士生 (已領取過 碩士生獎學 金)	博一	\$600,000	5	\$120,000
		博二		4	\$150,000
		博三		2	\$300,000

- 二、若群創獎助生於學期中獲得獎助學金補助資格，未撥付之獎助學金將另擇期撥款至群創獎助生提供之帳戶。
- 三、若群創獎助生如期到職，群創光電將於群創獎助生到職期滿第 1 個月及第 13 個月後，自行或透過關係企業分兩次撥付到職獎金至群創獎助生之薪資帳戶，每次撥付新台幣 125,000 元。
- 四、前揭到職獎金乃不具勞務對價性之獎金，一旦群創獎助生如期到職則取得受領資格，惟若群創獎助生於到職獎金發放日（含當日）前離職者，無論離職原因為何，則喪失到職獎金之受領資格，群創獎助生並應依本辦法第玖條就已領取之獎學金進行返還。

捌、權利義務

- 一、約定服務年限：群創獎助生須於畢業後進入群創光電服務達以下年限：
- (一) 碩士生：自任職日起算 2 年。
- (二) 博士生：自任職日起算 3 年。
- 二、群創獎助生畢業後於群創光電服研發替代役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

群創獎助生於任職期間內有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之期間不得計入服務年限。

- 三、群創光電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群創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分發單位不以群創光電之單位為限，亦包含群創光電之關係企業。
- 四、群創獎助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群創光電同意，皆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 五、群創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郵寄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予群創光電，將其畢業或退伍乙事告知群創光電，以利群創光電安排其聘用事宜。
- 六、群創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之群創光電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群創光電、關係企業、客戶、或供應商之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玖、獎學金返還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群創光電有權要求群創獎助生返還所領取之全部獎學金（含獎助學金及到職獎金），但群創獎助生已到職工作者，則按其在職日數比例扣減應返還之金額：

- 一、違反本辦法第捌條之權利義務者。
- 二、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學校教學單位或群創光電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三、在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校譽或群創光電聲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 四、修習表現不佳，在學期間必修科目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壹拾、其他

群創光電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辦法之權利。